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投標須知

一、標案案號：NTD11501。

二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三、本件標售採**通信投標**，並將標售資訊登載於本院網站及司法院網站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於本院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)2 樓國民法官評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，於同地點開標。

五、投標資格(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)：

投標人須具有下列兩款資格之一，並應附具其保證金票據後，始可參加投標。**逾時送達**、**投標人資格不符**、**保證金金額不足者**，**均不予受理**。

(一)自然人：年滿 18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應附具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以公司、行號投標者(以下及投標相關文件皆稱為「廠商」)，並應附具：

1. 設立登記證明(例如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)。
2. 納稅證明(例如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，若不及提出，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)。
3. 法人代表人或行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六、投標文件領取之方式：

自公告之日起逕於本院網站(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/，點選新聞公告=>採購資訊)，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

七、現場查看時間：

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洽本院參觀(開放參觀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，務請事先電洽本院安排時間。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 分機 1227，陳先生)，為維護車輛及人員安全，**僅提供靜態展示**，**無法提供測試**，**競買前請審慎考慮**，**投標人若有估算錯誤**，**應自行負責**，**不得以未查看標的物等理由提出異議或請求補償**。

八、保證金繳納、領回及沒收：

(一)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及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，不足壹千元者免計收)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院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受款人為本院之匯票。
3. 不受理個人票據、現金。
4. 受款人抬頭(請全以中文正體字書寫)：**臺灣南投地方法院**。

(二)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人外，其餘應依資格封內之保證金領據由本院寄回或當場無息領回。如未於資格封內附保證金領據者，由未得標人親持保證金領據至本院無息領回(**保證金領據所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**)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1.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2.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

九、投標人參與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之填具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、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應依各投標文件所示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；廠商應填寫全銜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代表人(或負責人)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3. 請於**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**，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」單一窗口收文處（郵寄及專人送達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)，以本院收文章戳為憑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標件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、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。

(二) 投標文件之裝訂方式：

1. 資格封：請放入繳納保證金清單(請與保證金票據合訂)、各證件影本(如本須知第五點所示)、切結書、授權書、保證金領據等。
2. 標單封：請放入投標單(投標金額以中文正體字**大寫**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)。
3. 除投標須知、文件一覽表外，以上二種(資格封及標單封)投標文件

請**分別**以封套密封並於黏貼其標封後再裝入大封套密封。

4. 大封套應黏貼所附之外標封。

5. 所須之各封套請自行準備。

十、開標、決標程序：

（一）開標：先行審查資格封內各文件及保證金票據是否齊備，經審核無誤後取得投標資格；如文件有缺漏，除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宣布可補正外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所附標單不予開啟，並通知投標人原件領(寄)回。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(授權書上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(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)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（二）決標：

1. 由各有效標內之標單封進行決標程序。

2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3. 得標人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至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，如為票據支付價款須待票據兌現後始得辦理點交；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(視為放棄得標)，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，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，得標人不得異議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3 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金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（一）投標人資格不符者(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者)。

（二）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（三）保證金金額不足、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第一項之規定。

（四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正體字大寫書寫者。

（五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、投標人名稱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（六）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七）投標文件未齊全或其上蓋有「作廢」章者。

（八）未簽具本院提供之切結書或未於此切結書上簽章者。

（九）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，或

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交付標的物：

（一）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應於 3 日內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院辦理點交，搬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本院不提供現場拆解車體及寄送或搬運服務，請得標人自行負責搬運取貨事宜。得標人逾期未領取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本院得不經催告，以廢棄物運棄，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。

（二）得標人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（三）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機關繳銷登記，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，得標人未繳清價款前，本院不提供任何車籍文件資料；**點交時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**，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，**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**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另所需維修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事前不論看貨與否，決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（四）得標人應至監理機關辦妥相關手續後方得行駛，後續應繳納之監理規費、檢驗費、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支付。上開費用均不包含於拍賣底價中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十四、標的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院不負責保固，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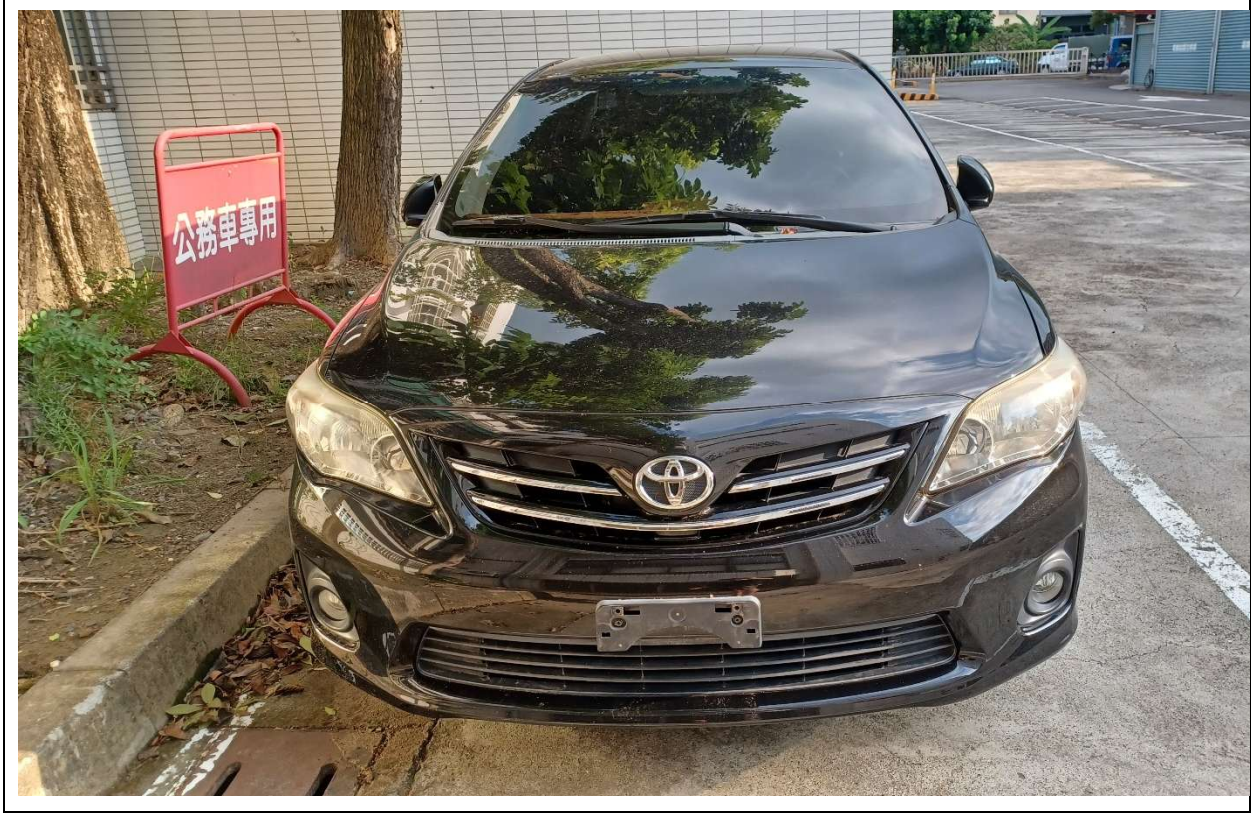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各點即為契約內容，不另訂約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發生爭議，以本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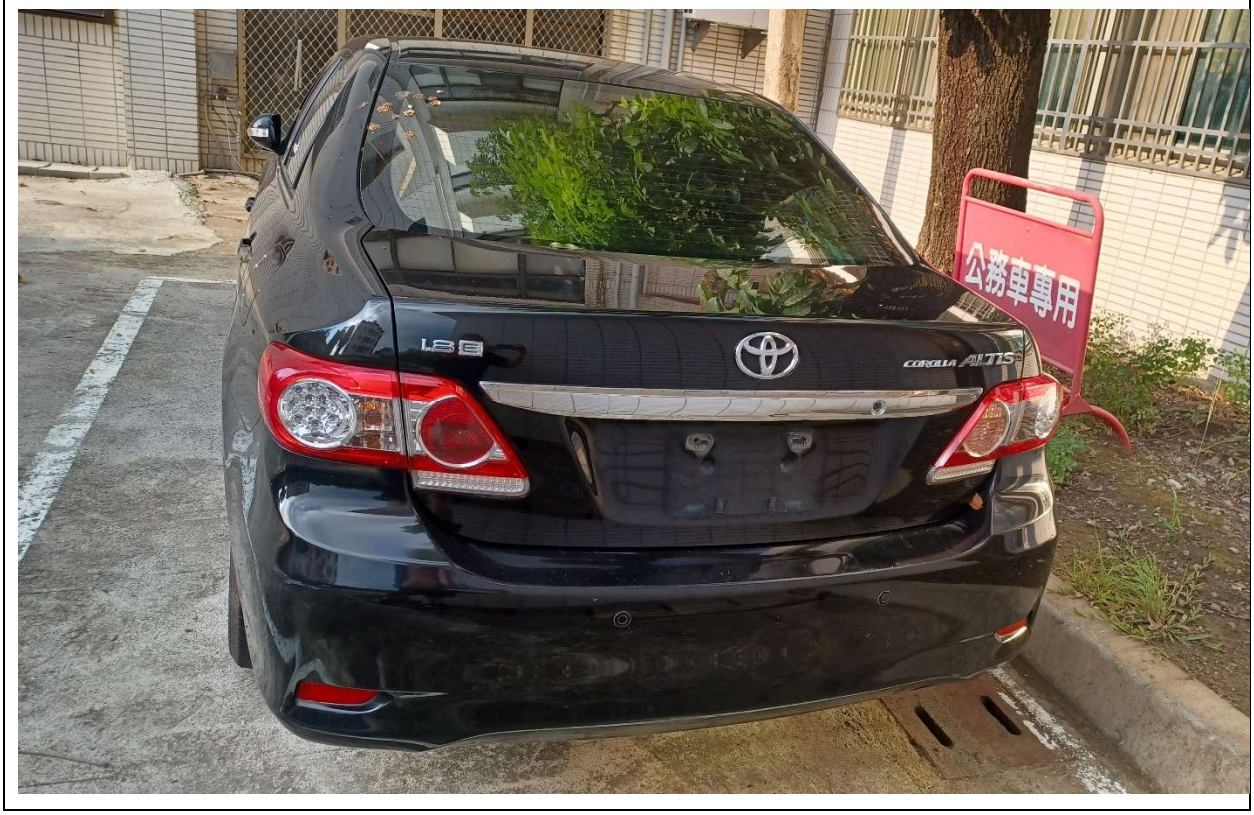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　　號	NTD11501
品　　名	自用小客車(已辦理繳銷，得再重新申領牌照) 一、廠牌：國瑞 二、型式：ZRE142L-GEXEKR 三、顏色：黑 四、排氣量：1,798c.c. 五、出廠年月：2012 年 3 月 六、行駛里程數：158,173 公里
數量(含單位)	壹輛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壹拾參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整
備　　註	

車輛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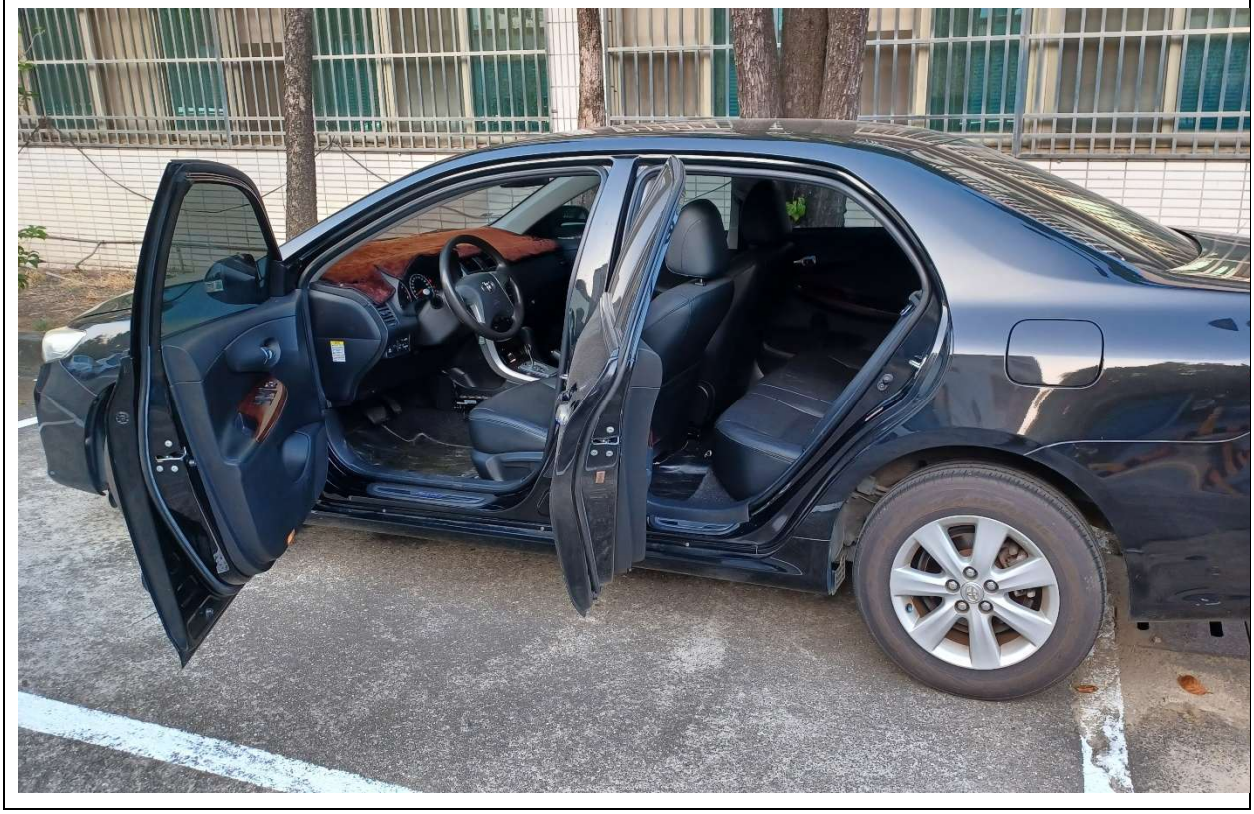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 1



編號 2



編號 3



編號 4


0
1
2
3
4
5
6
7
8
×1000
r/min
1009
H
20
40
60
80
100
120
140
160
180
200
220
240
km/h
P
ODO
158173
E125
F
E

編號 5



編號 6

